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＿＿就業中心**

修訂日期：113.01版

**跨域就業津貼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求職登記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原日常居住處所 |  | 到職加保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租屋地址(租屋補助必填) |  | 租屋日期(租屋補助必填)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適用辦法及資格 | * **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：**

　　□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　　□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* **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：**

　　初次尋職青年18歲至29歲，畢業於高級中等　　學校者，不受年滿十八歲之限制* **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：**

　　□失業高齡者　　□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中高齡者　　□失業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者 | 搬遷發生日(搬遷補助必填)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每日往返交通距離(交通補助必填) | □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□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□ 70公里以上(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) |
| 身分別(可複選) | □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□非自願離職者 □長期失業者□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中高齡者 □高齡者 □身心障礙者 □原住民 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□更生受保護人 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□二度就業婦女 □外籍配偶 □大陸地區配偶 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(如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| 申請項目 | □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□租屋補助金□搬遷補助金 |
| 申請金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推介應徵單位 | 名稱：地址： | 申請月份 | 本次申請第　　　個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檢附文件 | * 跨域就業津貼申請書。
*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*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。
* 其他：
 | 租屋補助金 | *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*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
*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。
 |
| 搬遷補助金 | * 搬遷費用收據。(指搬遷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必要費用，但不包含包裝人工費用及包裝材料費用)
*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。
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

相關投保資料，以確認投保情形。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查詢本人居住處所或租賃事實。
2. 本人目前未在學，也非休學中（休學期間視為在學中）。
3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茲領到「**□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□租屋補助金 □搬遷補助金**」款項

**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****申請人簽章：** |

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介應徵回覆情形 | 應徵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回覆情形 | * 未依限回覆
* 依限回覆，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徵結果說明：  |
| 審查意見 | * 符合規定，核定給付新臺幣 元整。
*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。
 |
| (初審承辦人員) | (初審業務主管) | (機關首長) |
| (複審承辦人員) | (複審業務主管) |
| 審查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… |
| **※**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□１.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２.匯入郵局帳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局號**※**函覆公文送達地址： (請勾選一項，將以掛號送達)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同原日常居住處　□同租屋地址　□同應徵單位地址□其他: 備註：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四、若無提供公文送達地址，將統一函覆至申請人戶籍地址。 |